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2 年 4 月 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100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096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中		
	地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3.1004	0.1082	2.9922
	（一）农用地		3.0620	0.0740	2.9880
	其 中	耕 地	0.7046	0	0.7046
		其中：基本农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1.8713	0.0181	1.8532
		养殖水面（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）	0.2602	0	0.2602
	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） 水面）	0.2259	0.0559	0.170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0036	0	0.0036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0348	0.0342	0.0006	
分 批 次 城 市 / 镇 建 设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	1	3.1004	交通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3.0620	0.0740	2.988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2.8300 (含可调整地类 2.1254)	0.0181 (含可调整地类 0.0181)	2.8119 (含可调整地类 2.1073)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.0620(农转用)			3.0620(农转用)	2.8300 (含可调整地类 2.1254)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.0968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3.0620 公顷（耕地 2.8300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使用广州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.0968 公顷，农转用指标 3.0620 公顷，耕地指标 2.8300 公顷）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704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2.1254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79.2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79.2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2122564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2.8300	2.8300	
补充水田数量		1.0354	1.0354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42450	4245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钟落潭镇				
	村	新村村、登塘村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.5858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0.1188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1.8532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0.2602	390	195	19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1700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0.0036	390	390	
	未利用地		0.0006	390	390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98.719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64.5087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730.186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78.232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%的比例核定，其中新村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.0648 公顷，鉴于该留用地不足 3 亩无法独立选址，拟按规定与其他征地项目返还新村村的留用地合并安排，并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；登塘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.2344 公顷，以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与本批次用地同步报批。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与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钟落潭镇				
	村	新村村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0.0638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0.1188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4026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0596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0.0036	390	390	
	未利用地					

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1.169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66.0887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550.134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48.449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%的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，留用地面积为 0.0648 公顷，鉴于该留用地不足 3 亩无法独立选址，拟按规定与其他征地项目返还新村村的留用地合并安排，并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青苗补偿费与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钟落潭镇				
	村	登塘村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.5220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1.4506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0.2602	390	195	19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1104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0.0006	390	390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67.549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8.42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180.051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03.477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%的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，留用地面积为 0.2344 公顷，以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与本批次用地同步报批。		
备 注	青苗补偿费与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